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鉴于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/订单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/保贴、国际/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2024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。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